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0/第 007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粮液”）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原投入“信息化建设、营销中心建设及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进行变更，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同时变更上述项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167,578.22万元投资于“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及“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85,641,28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53,277,407.40元，扣除承销费用39,289,481.04元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5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1,812,737,926.36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了川华信验〔2018〕23号《验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
| 1 | 信息化建设 | 五粮液 | 71,530 | 71,530 |
| 2 | 营销中心建设 | 五粮液 | 98,796 | 50,793 |
| 3 | 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 | 五粮液 | 65,532 | 63,074 |
| | 合计 | | 235,858 | 185,397 |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16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公司致力于五粮液及其系列酒的生产，而供销公司相较公司在酒类营销、电商及信息化等方面拥有更为直接实施的优势，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息） |
|----|-----------|---------|-----------|-------------|------------------|
| 1 | 信息化建设 | 71,530 | 71,530 | 5,600.00 | 65,930.00 |
| 2 | 营销中心建设 | 98,796 | 50,793 | 3,944.06 | 46,849.94 |
| 3 | 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 | 65,532 | 63,074 | 8,434.04 | 54,639.96 |
| | 合计 | 235,858 | 185,397 | 17,978.10 | 167,418.90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变更前 | | | | 变更后 | | |
|----|-----------------|---------|-----------|-------------|------|--------------|------------|------|
| |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1 | 信息化建设 | 71,530 | 71,530 | 5,600.00 | 供销公司 | - | - | - |
| 2 | 营销中心建设 | 98,796 | 50,793 | 3,944.06 | 供销公司 | - | - | - |
| 3 | 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 | 65,532 | 63,074 | 8,434.04 | 供销公司 | - | - | - |
| 4 | 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 | - | - | - | - | 859,665.50 | 93,404.25 | 酒厂公司 |
| 5 | 勾储酒库技改工程 | - | - | - | - | 172,616.60 | 74,173.97 | 酒厂公司 |
| 合计 | | 235,858 | 185,397 | 17,978.10 | - | 1,032,282.10 | 167,578.22 | - |



公司拟变更“信息化建设、营销中心建设及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同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即：实际募集的资金+利息收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675,782,167.10 元投资于“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及“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其中，“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拟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拟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五粮液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厂公司”）。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数字化转型是公司近年来坚持推行的战略规划，“信息化建设、营销中心建设及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是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布局。自 2018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陆续向有关项目投资 17,978.10 万元，有关项目的推进实施已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反响，提升了五粮液的品牌形象。但数字化转型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上述项目的实施亦是长期的、分阶段的，因此，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相对较低。

五粮液作为国内高端白酒龙头企业，在品牌提升的同时，产能提升亦是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正积极推进智能仓储及酒库技改等工程项目，项目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对“信息化建设、营销中心建设及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持续投资，改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资上述项目。同时，拟变更上述项目，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投资于“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及“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一贯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人民币 |
| 设立时间 | 2002 年 12 月 13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500744682825T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情况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 股权 |
| 住所 | 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
| 经营范围 | 白酒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1、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

按照国家《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为重点，以技术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做大总量，形成浓香型及其他各种香型白酒共存和高中低档产品相结合的白酒发展格局，提升“五粮液”品牌的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四川白酒及其关联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2、五粮液发展战略

根据五粮液发展战略，公司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启“二次创业、再铸辉煌”的新征程，加快发展，形成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领先优势，力争实现追赶型、跨越式发展。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1）强化生产管理；2）强化市场营销；3）强化质量管理；4）强化项目建设；5）强化改革落地。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

“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五粮液产业园区红坝新区内。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859,665.5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及利息 93,404.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859,665.50 |
| 其中： | 建设投资（万元） | 678,756.80 |
| |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 180,908.70 |



项目不新征土地，位于五粮液产业园区红坝新区内，占地约 575.52 亩，建智能化包装厂房 4 栋、智能化立体仓库 12 栋、待包酒库 2 栋、包装材料库 2 栋，并完善项目区域内安全、消防、安保、环保、水电气管网设施等。项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存储能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2、“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

“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五粮液产业园区红坝新区内。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172,616.6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及利息 74,173.97 万元，资金来源为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总投资 | 172,616.60 |
| 其中：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77,153.60 |
| | 设备购置费 | 69,762.00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2,855.40 |
| | 预备费 | 12,845.60 |

项目不新征土地，位于五粮液产业园区红坝新区内，占地约 270 亩，建酒库 14 栋，并完善配套安全、消防、安保、环保、水电气管网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315,350 立方米的优质白酒储存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分析。专业机构认为：

1、“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通过对包装线升级改造及加快智能化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作为白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五粮液在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包装线与仓储物流，践行科技五粮液的发展新模式。

该项目的建设，满足市场条件、资源条件、技术条件、资金条件等各方面的要求，整体可行。

2、“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将通过改进储存方式，延长储存时间，提高基酒品质；同时，采用先进的输酒工艺和设备，保证存储的安全性，提升存放效率，降低存储成本。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政府对白酒产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



构科学布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两个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

项目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按完全达产，设备全部投入正常使用测算，项目建成后年预期实现销售收入总额为 4,440,108.8 万元（含税），平均税后利润为 223,307.7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2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81 年。

2、“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

项目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遵循谨慎客观原则，本项目计算期内年平均增量收益估算约 44,229 万元（按第十年特征值），满负荷运转时增量总成本平均年 4,912.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5.86%，静态投资回收期 6.2 年。

（五）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均已完成在宜宾市翠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单位为公

（六）项目风险提示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或存在政策变化、火灾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安全生产防控，加强政策的研判，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适时进行的优化调整，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及变更后实施主体酒厂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宜宾五



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审核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审核的书面意见;
- (四)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 (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之核查意见;
- (六)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七) 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